**新北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小一新生鑑定安置暨暫緩入學**

**報名資料檢核表**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就讀園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縣/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幼兒園（未就讀者免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資料名稱 | 家長  自行  檢核 | 收件  學校  檢核 | 備註 |
| 必附資料 |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 | □ | □ | 請學校確認戶籍為所屬學區學生後再收件 |
|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| □ | □ | 監護人簽名 |
| 學校適應量表 | □ | □ | 幼兒園老師填寫 |
| 右列資料至少檢附  其中一項 |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 | □ | □ |  |
| 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 | □ | □ | 最近一年內 |
| 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聯合評估報告(早療評估報告) | □ | □ |  |
| 學前階段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確認生：  特教類別：  鑑定文號：＿＿＿＿＿＿字第＿＿＿＿＿＿號 | □ | □ | * 如有前三項之一得免填。 * 家長可請幼兒園查詢。 * 或於報名時，請國小輔導室(特教業務承辦單位)至特教通報網輸入身分證字號提報後可查詢。 |
| 申請緩讀必附 | 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| □ | □ |  |

* 若有其他可協助心評老師了解學生能力現況、進行特殊教育需求評估之資料，亦可一併檢附，例：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學前鑑定報告、作業樣本、治療師服務紀錄…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學校 | 收件人員 | 收件日期 |
| ＿＿＿＿＿＿國小 |  | 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|

【學區國小輔導室(特教業務承辦單位)收件後，請將此表提供給家長留存。】